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

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